

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國中部【補發】學生證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學期別	學年度第 學期
學生姓名			
學 號			
班 級 座 號	年 班 座號：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補 發 原 因	☐ 遺失 ☐ 毀損 ☐ 其他原因_____		
補 發 次 別	第 次		
學 生 簽 名		家長簽名	
導 師 簽 名			
領 証 簽 名		領証日期	年 月 日

浮 貼
浮貼一張 一寸照片

※備註：

1. 學生證申請遺失補發第二次（含）以上，
每次須勞動服務乙次，請同學務必謹慎保管。
2. 若是毀損或其他原因，則須繳回原學生証。
3. 煩請家長與導師協助叮嚀學生留意。